

浙商银行 2020 年涌薪添利安享 1 号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机构版）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客户经理，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浙商银行对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投资者理财本金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 2020 年涌薪添利安享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20YXTLAX0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1620000033] 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公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2（对应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投资者范围	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募集起点金额	1 万元，以 1 千元的整数倍增加。
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
募集规模下限	1 亿元
产品募集期	2020年12月18日8:30—2020年12月21日17:30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浙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募集期，具体以浙商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视同产品到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按

	到期处理。
产品兑付日	指本产品到期后投资者理财兑付资金的到账日。理财兑付资金于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利息。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投资者申购或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	4.00%/年（实际以发文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浙商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不代表本产品到期日净值及投资者实际收益。
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提取相关税费后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份额净值随理财产品投资运行情况变化而变化。 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按份额净值进行认购；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浙商银行按份额净值向投资者兑付理财资金。 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
固定费用	固定管理费率：0.30%/年 销售服务费率：0.20%/年 托管费率：0.02%/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计息基准 A/365。
浮动管理费与投资者 浮动收益	若本产品扣除固定费用及税款后，存续期内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为 X%/年，则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及投资者收益按以下规则到期分配；计息基准 A/365。 1. $X\% \leq 4.00\%$ ，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获得收益 X%/年； 2. $X\% > 4.00\%$ ，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 $(X\% - 4.00\%) \times 100\%$ /年； 投资者获得总收益：4.00%/年。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销售渠道	浙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
销售区域	全国
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浙商银行将按周披露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本产品成立、运行、到期、净值等信息将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及时查看。 浙商银行将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本产品账单。
分红频率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分红
工作日	指我国法定工作日

其他规定	本产品质押、转让等功能以浙商银行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	---------------------------

三、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产品投资突破上述比例限制，浙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区间。

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告或通过投资者约定方式予以通知。如调整后本产品的投资风险高于原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浙商银行将在调整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概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

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资产进行投资，获取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剩余资金可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本产品可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适当运用杠杆原理，通过回购操作，增强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四、理财产品募集、到期、提前终止及兑付

（一）理财产品募集

1. 募集期限：2020 年 12 月 18 日 8:30—2020 年 12 月 21 日 17:3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或撤销认购本产品。如投资者认购成功，浙商银行有权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

2. 募集对象：本产品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3. 认购起点金额：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机构投资者初始认购起点金额不少于 1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增加。

4. 本产品募集期限内，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

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或调整募集规模。

（1）产品不成立：浙商银行将及时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并在产品原计划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投资本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2）产品募集期延长：浙商银行将及时发布募集期延长公告并于即日起生效。

（3）产品募集规模调整：浙商银行将及时发布产品募集规模调整公告并于即日起生效。

（二）理财产品到期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视同产品到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按到期处理。

（三）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2. 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发生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

3. 本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资产种类已全部调整为现金资产且无其他投资安排。

4. 浙商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

浙商银行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公告，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四）理财产品兑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浙商银行将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视为理财产品完成兑付，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兑付日。本产品到期时，如本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商银行将在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如因清算需要，本产品无法在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完成兑付的，浙商银行有权延后产品兑付并于产品到期日前公告投资者实际兑付日期。**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投资者理财资金不计利息。**

如本产品到期后确因所投资资产无法全部变现导致无法向投资者全额兑付理财资金的，则浙商银行将以现金类资产扣除理财产品应担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向投资者兑付；对于未变现资产，浙商银行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寻求变现方式，并以资产最终变现金额扣除理财产品应担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向投资者兑付。

五、理财费用、投资者收益

（一）理财费用

1. 固定费用：本产品存续期内，固定费用按日（含节假日）计提，可按季收取，实际收取时间由浙商银行确定；当日固定费用的计提以本产品初始认购本金规模为基础。

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对本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具体以浙商银行公告为准。

2. 浮动费用：本产品扣除固定费用（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及税款后，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浙商银行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分配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到期一次性计提并收取。

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产品到期日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资产净值-初始本金）/初始本金*365/产品期限*100%

（二）投资者收益

本产品兑付金额=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扣除固定费用、浮动费用及税款（若有）后）

其中，投资者收益为：

本产品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扣除固定费用、浮动费用及税款（若有）后）-理财产品初始份额净值）

计算示例：

示例一：假设某投资者认购本产品 2000000 元，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折算份额为 2000000 份。如本产品存续期为 365 天，扣除固定费用及税款(若有)后，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如净值为 1.0450 元/份，此时，

$(1.0450 - 1.0000) * 365 / 365 = 4.50\% > 4.00\%$ ，则浙商银行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取 50%浮动管理费：

$$2000000 * (4.50\% - 4.00\%) * 365 / 365 * 100\% = 10000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450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1.0400 \text{ 元/份}$$

则投资者收益为：

$$2000000 * (1.0400 - 1.0000) = 80000 \text{ 元}$$

示例二：假设某投资者认购本产品 2000000 元，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折算份额为 2000000 份。如本产品存续期为 365 天，扣除固定费用及税款(若有)后，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如净值为 1.0350 元/份，此时，

$(1.0350 - 1.0000) * 365 / 365 = 3.50\% \leq 4.00\%$ ，浙商银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350 元/份，

则投资者收益为：

$$2000000 * (1.0350 - 1.0000) = 70000 \text{ 元。}$$

示例三（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融资人违约、债券发行人不兑付、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

投资者无收益，并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并不反映理财产品的真实投资表现和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产品到期日为最后一个估值日。

（二）估值方法

1.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则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1）所投资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所投资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无法采用可靠的估值方法计量公允价值。

2.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浙商银行将采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市值法，或其他能够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3. 对于摊余成本法计量净值的资产，浙商银行将对其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如有充分证据表明该估值不能真实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浙商银行将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以能够充分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4. 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错误处理

浙商银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净值出现错误时，浙商银行将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其市场行情或净值有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浙商银行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浙商银行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估值暂停

如遇下述情形，浙商银行有权暂停对本产品进行估值，同时暂停披露本产品估值信息。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浙商银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值的情形。

2. 如因市场重大变动，导致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的估值出现重大变化，浙商银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如出现浙商银行认可的紧急状态导致对本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履行估值义务的情形。

七、风险揭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您的理财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理财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最终兑付金额与产品净值紧密相关，请您务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主要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融资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无法如期偿付融资本金与利息，将不同程度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债券、股票等投资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市场已出现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因素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乃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仅限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产品募集期内办理认购或撤销认购，本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投资者

不得申购或赎回，亦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存在不能随时变现的风险，并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四）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对本产品的运作与管理形成负面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乃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五）交易对手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履约意愿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乃至本金安全。

（六）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受理、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存在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七）募集期延长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需延长募集期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

本产品募集期限内，因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政策、法规、市场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九）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浙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兑付延期风险

因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全部变现或变现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及时向投资者兑付理财资金，则投资者将面临产品理财资金延迟兑付、清算的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产品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浙商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陆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27，或莅临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产品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浙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本产品披露信息，或因投资者未及时通知浙商银行变更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浙

商银行在认为必要时无法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以上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尽述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八、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浙商银行将发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将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公告；浙商银行决

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告。

2.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调整，浙商银行将至少于调整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告或通过投资者约定方式予以通知。

3. 本产品存续期内，浙商银行按周披露理财产品最新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4. 浙商银行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本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浙商银行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商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理财产品说明书修订公告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

6. 如发生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者或者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浙商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 本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浙商银行将发布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8. 如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浙商银行将按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保密约定

浙商银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浙商银行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十、相关事项说明

本产品质押、转让等功能以浙商银行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客户经理，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